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

赣市自然资办发〔2021〕22号

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年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局，章贡、南康、赣县、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分局：

根据《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1〕212号）要求，为加强我市地理信息管理，促进地理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和广泛应用，提升地理信息服务水平，现就做好2021年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强化地理信息监管

各地要依法履行地理信息监管职责，主动加强与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及单位沟通交流，健全完善地理信息安全和地图市场管理协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不断提高监管的时效性和精准性。

1. 加强地理信息安全监管。各地要将本地涉密地理信息生产、处理、存储、保管、提供、使用的各环节纳入监管范围，认真梳理潜在风险点和薄弱环节，组织本地测绘资质单位和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有针对性开展“自查自纠”。在此基础上，按照“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重点监管”要求开展抽查工作，年度抽查比例不得低于本地测绘资质单位和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的10%。要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肃查处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复制、使用涉密地理信息的行为和违法违规提供地理信息服务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等。要针对近年来部分行业地理信息安全风险隐患增多的情况，分级组织，重点对电力、地矿、水利、交通等领域的测绘成果使用单位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2. 加强测绘成果和测量标志保护监管。各地要严格执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督促测绘单位、测绘项目出资人依法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同时要坚决制止强迫市场主体超范围汇交的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尊严和市场主体权益。要落实以属地化保护为主的分级管理制度，开展测量标志巡查工作，加强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监督，及时查处擅自拆迁或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等违法行为。加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发布和使用监管，对擅

自发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和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行为，要及时查处纠正。

3. 加强地图监管。各地要对庆祝建党 100 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四五”规划以及当地的重大活动、重大工作、重要展会、社会热点事件登载使用地图情况进行重点监管，防止“问题地图”事件发生。要及时跟踪了解自动驾驶地图、三维模型等新型地图产品研发及应用情况，支持创新、审慎监管，维护国家安全。要依法加强线上线下日常监管，将本地政府部门网站、主流媒体、影响力较大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平台等纳入监管范围，开展对图书市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进出口领域登载使用地图情况的检查。

（二）深入推进地理信息服务

各地要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地理信息服务，重点做好面向社会的地理信息公共服务、面向党政机关的地理信息保障服务、面向自然资源管理的地理信息支撑服务。

1. 认真做好地图服务保障。各地要完善重大活动地图服务保障机制和政务工作用图共享机制，及时高效地为党和国家重大活动、重要工作提供地图服务保障。鼓励各地组织编制反映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重大成就、重大进展的地图产品。鼓励各地以城市地图集试点编制工作为基础，推广编制城市地图集。

2. 扎实开展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各地要尽快制订完成应急

测绘保障工作预案，细化应急测绘保障工作流程。针对区域多发易发灾害类型、时间和特点，加强与应急管理等部门沟通协作，提前研判、超前部署，有针对性地做好应急准备，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响应，提供保障和支持。要研究建立应急测绘保障能力建设项目装备“平战结合”制度，在确保国家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合理、有序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矿产资源开发监测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急、难、险、重”调查监测工作提供支撑。

（三）健全完善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制度

在自然资源部及省自然资源厅出台的各项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法规政策基础上，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地理信息监管和服务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有序、规范运行。

二、具体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

加强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工作是提升地理信息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年底，省自然资源厅将对全市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统筹部署，明确具体职能部门组织开展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工作，落实技术支撑单位，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 2021 年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 抓好落实，建章立制

各地要建立长效运行机制，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上下联动，形成合力，不断提升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工作能力和水平。请各地于 11 月 15 日前将本地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 2021 年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应急测绘保障工作预案和相关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制度（电子稿+盖章扫描件），报市局地理信息与测绘管理科（邮箱：50341505@163.com；联系人：谢伟；电话：0797—8155056）。

附件：2021 年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2021 年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年月日

工作内容	数量	备注
地图监管	现场检查数（次）	
	线下“问题地图”数（幅）	
	线上“问题地图”数（幅）	
	违法案件立案数（件）	
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组织“自查自改”数（个）	
	开展重点检查抽查数（个）	
	发现问题线索数量（件）	
	违法案件立案数（件）	
国家版图意识宣教	开展活动次数（次）	
政务工作用图保障	供图次数（次）	
	供图数量（幅）	
标准地图服务	新增标准地图数量（幅）	
	累计标准地图数量（幅）	
组织编制专题地图和图集（册/幅）		
提供重大活动地图服务保障（次）		
应急测绘保障	应急次数（次）	
	提供各类地图数量（幅，含卫星遥感影像）	
	提供现场影像覆盖面积（平方千米）	
	提供各类地理信息数据（GB）	

注：上述指标统计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11 月 15 日。